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komeg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449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449057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下稱組織規程）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如何計算出席人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2日部法二字第1155991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是考績委員會於開會時如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開會門檻，嗣核議案件時有委員應行迴避而離場迴避，計算該次會議開會門檻之出席人數無須扣除迴避委員人數；案件決議時，以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後之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作成決議。舉例說明，A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7人，某次會議有11人出席，已達開會門檻，嗣核議個

線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05
1150004785　有附件

別案件甲案時有3人應行迴避而離場迴避，該甲案決議時，以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後之出席人數8人（11人－3人＝8人）為基準，經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作成決議。

三、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2:58:02